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

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法務部審查法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組織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弘揚法治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109年度本會組織概況說明如下：

- （一）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九人組成。
- （二）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三人為副董事長。
- （三）本會聘請最高顧問七人。
- （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
- （五）本會設置秘書處、十二個專業法律中心、及二個辦公室。
- （六）另招募基金會之友。

貳、工作執行成果

一、工作執行情形：

本會在堅守防疫中心的各項防疫措施與原則下，總共舉辦了約二十場研討會、座談會、論壇及講座。今年更加深了與各單位的合作，如與律師學院合辦專業學程培訓專業法律人才、與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合辦了三場研討會，並持續發行「財產法暨經濟法」期刊4期，皆是針對國家法律與政策重要的議題進行研討。

二、經費運用及辦理情形：

本會積極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活動，共同分攤經費支出；經費的運用皆依照規定辦理及執行。

三、其他執行事項：

詳附表本會活動辦理說明。

參、年度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請詳附件。

二、現金流量實況：請詳附件。

三、淨值變動實況：請詳附件。

四、資產負債實況：請詳附件。

肆、其他

本會對各項議題的研究，均秉持公正、專業與多元觀點，並以公共利益為最高考量，因而受到產官學界以及廣大民眾的認同與重視，也吸引各媒體主動大幅報導，使相關法律與政策朝向符合全民利益的方向調整，這也是給本會最大的肯定。